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3號

原告 開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正

訴訟代理人 吳錫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嶽生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